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

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化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23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5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3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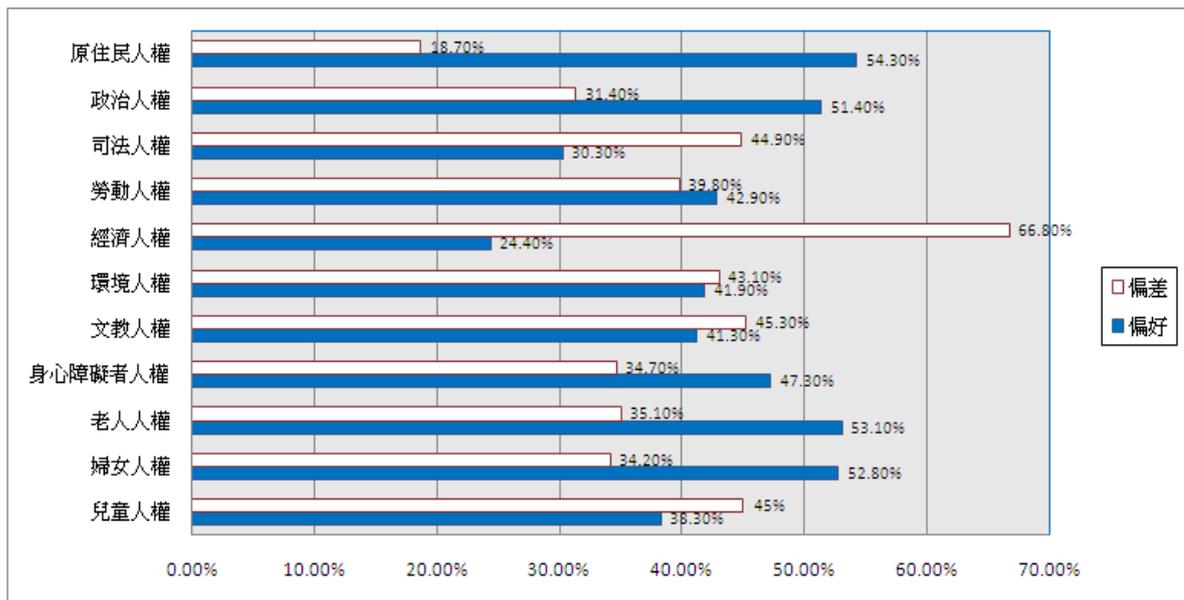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

- 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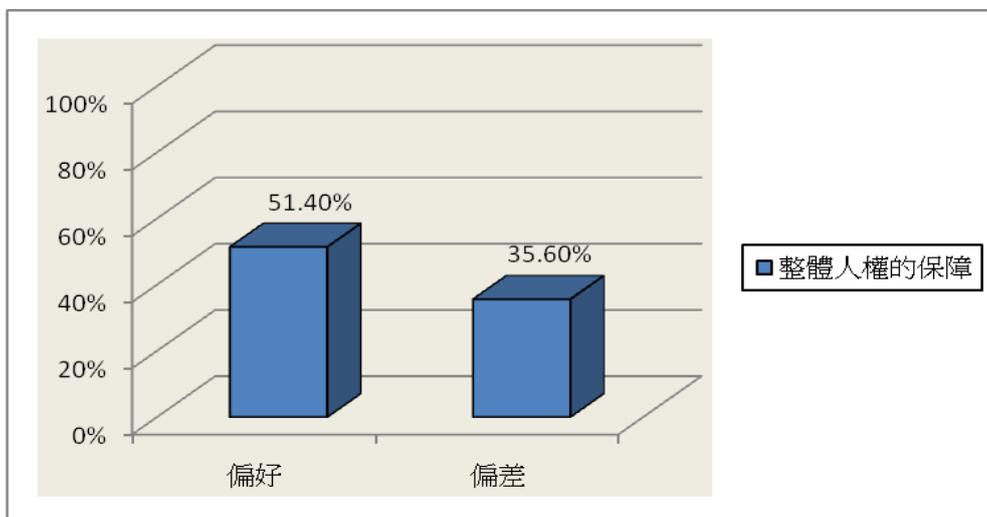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 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退步」)。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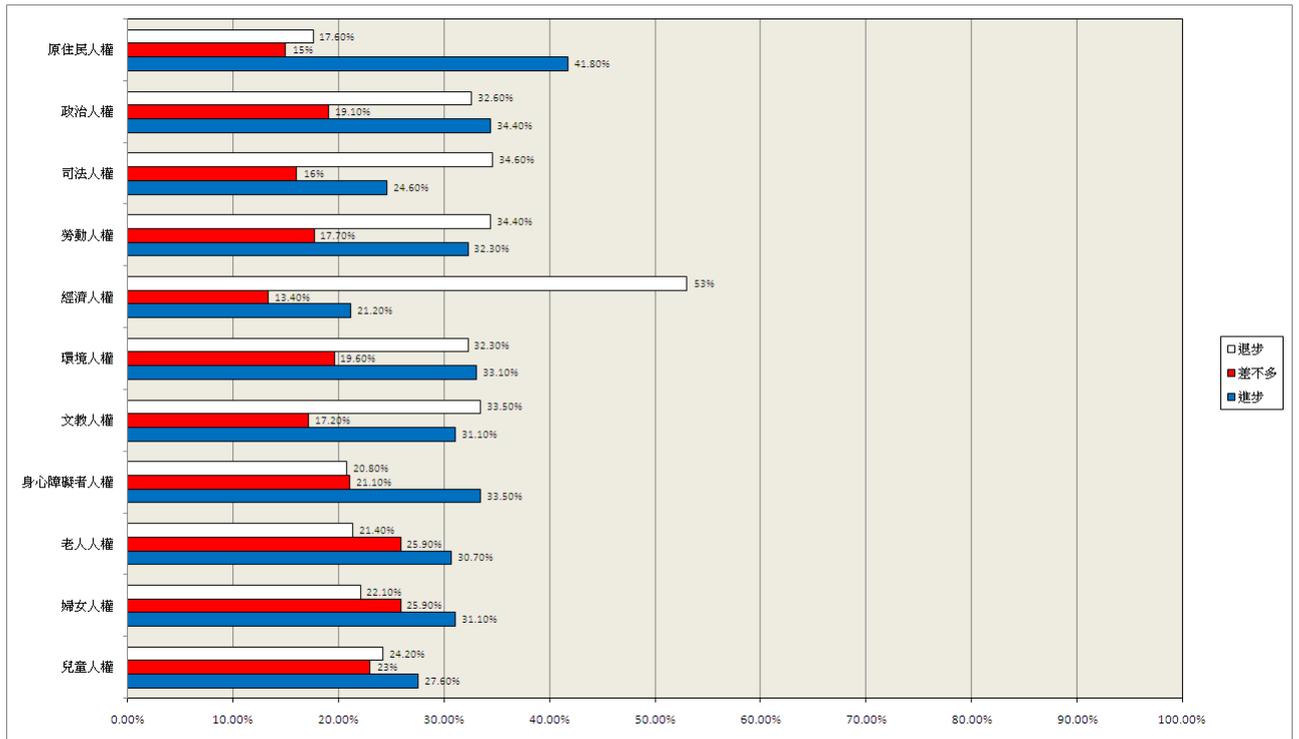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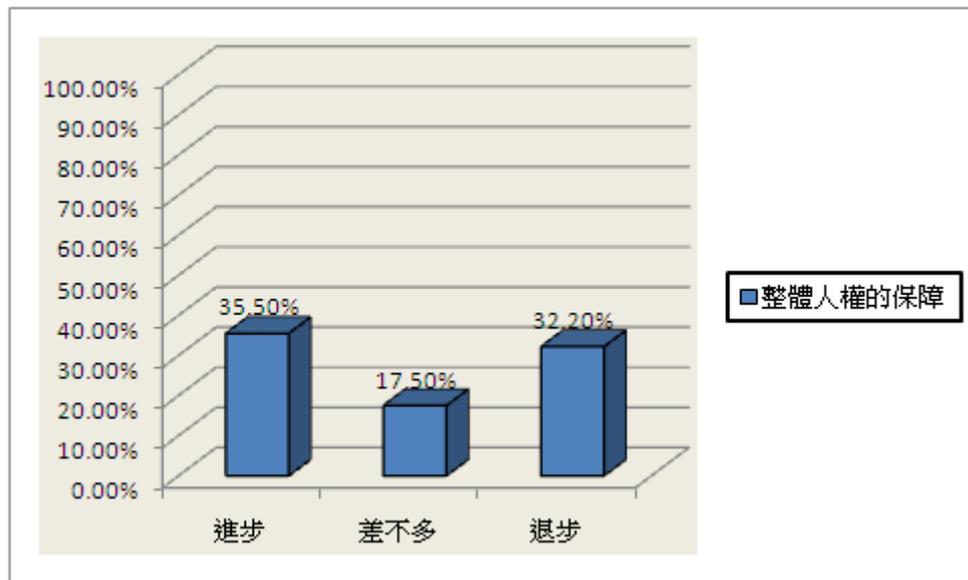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心理師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0 位、學者 10 位、國小特教學校教師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醫療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15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74，是「普通傾向差」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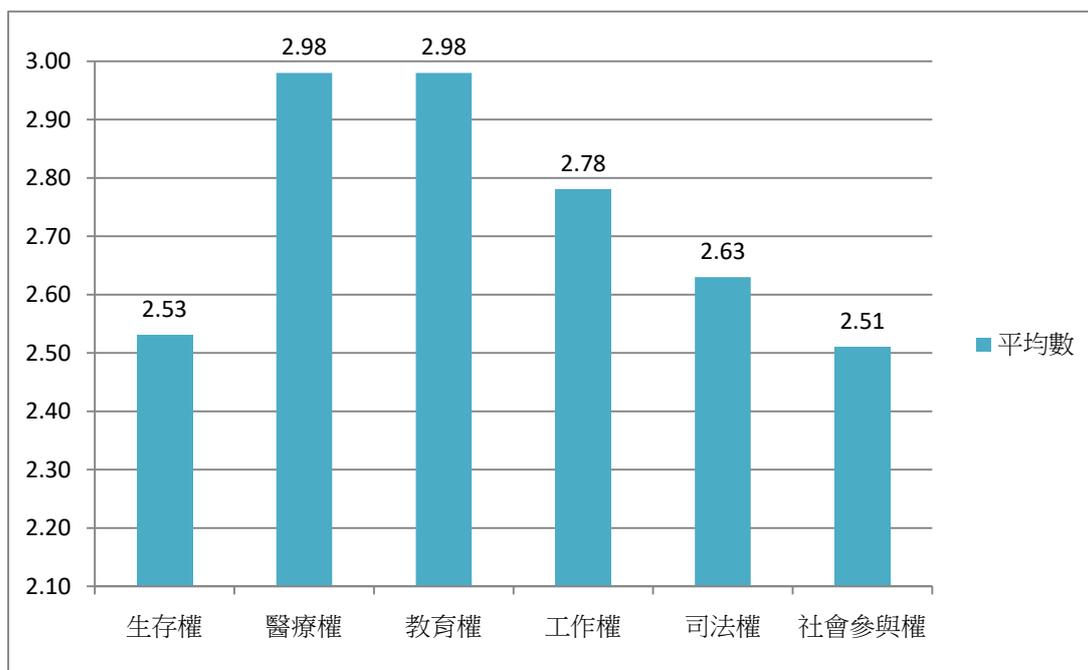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醫療權」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2.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生存權	2.53	普通傾向差
2. 醫療權	2.98	普通傾向差
3. 教育權	2.98	普通傾向差
4. 工作權	2.78	普通傾向差
5. 司法權	2.63	普通傾向差
6. 社會參與權	2.51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 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72	普通傾向差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28	普通傾向差
4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6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3.19	普通傾向佳
7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8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9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10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47	普通傾向差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12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13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14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15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郭耀昌(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2010.12.3

### 壹、前言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第 7 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做全面的保障。

就國際政治的角度而言，聯合國基於感受道：「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除於憲章中明文規定人權的保障外，更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分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基於以上三份重要人權文件(即所謂的「國際人權法典」)，使得人權從個別國家的意識型態，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為了與國際人權事務接軌，宣示我國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認同，我國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由總統批准。揭示我國人權保障的相關事務，進入了另一個歷史階段。

事實上，我國政府長期以來，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投入非常多的資源與心力，在幾個不同層面上，逐步落實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例如：在無障礙環境建構上，內政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透過每年度督導，以積極鼓勵、輔導改善及增進執行建築物清查列管等事項，並嚴格要求推動過程所需人力、預算須全力配合。

其次，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2%；而在 100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則不得低 1%。

第三，在生活維護與救助上，對身心障礙者照顧與福利的財政需求成長速度極快，雖然近十年來政府投注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預算已經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卻仍然未能完全滿足需求。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方面，有鑑於自 1991 年起依「殘障福利法」第 14 條訂定「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久未調整，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我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調整後每人每月核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協助障礙者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自立更生。

第四，考慮到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生活，須依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社會機構專業設施及服務人力協助照顧。其中除由公部門設立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另由民間出資經營的機構為數甚多。內政部訂頒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中，已對此類機構訂有獎勵規定。

第五，精神衛生法於第 4 章涉及病人之權利部分，明定精神病人應有之權利與福利。部分重要規範如下：為尊重、保障病人及康復病人之人格及合法權益，精神衛生法在相關之權益及福利部分均予以規範（第 36 條）；另規定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權利及不得任意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第 38 條、第 37 條）；為充分保障病人權益，精神衛生法明定病人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程序，病人之保護人及家屬得以書面檢具事實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申訴，並加列病人權益受損害時之處罰，而處罰主體除精神醫療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外，也擴及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工作人員（第 39 條）；而為加強病人福利，病人家屬可依法獲適當減免稅捐之福利（第 41 條）。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精神病人就醫費用均由健保給付，且自 1995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並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身心障礙範圍後，其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則由政府視障礙等級補助之。

第六，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的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雇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雇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1 人。整體而言，公益彩券發行迄今，對於照顧弱勢族群的就業及社會福利財源的挹注等，均有相當助益。

第七，自 1997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後，許多輔具中心相繼增設為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因此

鑒於輔具對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相當重要，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於支持輔具的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例如衛生署先後成立 16 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臨床評估及諮詢；而教育部與勞委會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就學輔導及就業輔導。此外，內政部依輔具類別成立了「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共 5 個單位。為了整合輔具資源與服務，內政部於 2001 年起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同時結合學術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單位（台北榮總復健醫療中心）以及技術單位（台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以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和推廣輔具服務，並以單一窗口的型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具服務。

中華人權協會（原為中國人權協會）長期針對台灣地區人權議題進行調查，提供政府與社會大眾一個理解台灣地區人權發展趨勢的重要基礎。這項調查中，有關身心障礙人權部分，多年的發展趨勢值得我們關心。

就今年（2010）的調查結果而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1.4%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6%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13% 的民眾無意見。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42，比前一年（2009）的 5.12 略高。

若與去年（2009）比較，有 35.5% 的民眾覺得有進步（表示「進步很多」、「有進步」）；有 32.2% 的民眾覺得退步了（表示「有退步」、「退步」）；有 23.1%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9.2% 的民眾無意見。

整體而言，今年的調查呈現出比較正向的發展趨勢。除了正向意見比率提高，負面意見比率降低外；值得注意的是「無意見」或是「差不多」的比率也降低。這極可能代表兩種訊息：首先，可能政府與社會各界在過去的努力，獲得更多民眾的理解與支持；或者，由於政府與社會各界的宣導，更多的民眾注意到人權議題，以致於願意表達意見。無論是哪一種訊息，都持得關心人權議題的公民感到安慰。以下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調查結果，略作討論與分析。

## 貳、調查結果分析

中華人權協會今年（2010）循往例，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法。將調查對象設定為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本年度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的測量尺標，以五等第為測量尺度，所有題目以肯定句提問，作答者以「甚佳」（5分）、「佳」（4分）、「普通」（3分）、「差」（2分）、「甚差」（1分）五個答項予以給分，若作答者對問題與答項有所建議，則請作答者於問卷上直接採開放式記錄之。

並以 1084 份電訪問卷為基礎，針對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所進行的調查。本次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醫療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其中「醫療權」、「教育權」及「司法權」的表現較佳，部分指標達到 3 以上。

針對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程度而言，有 41.5% 的民眾感到滿意（表示「非常好」與「好」）；有 32.4% 的民眾表示不滿意（表示「非常不好」與「不好」）；有 26% 的民眾無意見。

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議題，若與去年（2009）比較，有 35.5% 的民眾覺得今年有所進步（表示「進步很多」、「有進步」）；有 20.8% 的民眾覺得今年退步了（表示「有退步」、「退步」）；有 24.9% 的民眾覺得差不多；有 20.8% 的民眾無意見。

以下針對各分項指標，依序討論與說明。

### （一）生存權

有關生存權之各項指標分數皆未能達到 3（表一）。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二）。

綜觀專家之意見有以下趨勢：生存權仍有改進與提升的空間。多數專家認為基本生存權的保障在政府立法推動與家長社會團體的提倡下，確有提升。然與一般民眾相較之下，仍有諸多不足之處。另外，由於整體經濟的影響，身心障礙者中的特定障礙別，諸如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等，其就業的職業別與職場上仍然存在的歧視，使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最後，諸多專家們然對於「家庭」與「社會資源」未能充分發揮功能與效率甚為關心。

其中，諸多困境之一在於人力資源在量於質上的短缺。城鄉差距的議題依然獲得許多專家的關切。另外，部分專家注意到政府的配套措施不夠便民，造成良法美意無法確實落實。另外，由於資源的不足，也產生了在服務的客制化上，未能有足夠的能量，以致於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至於歧視與剝削等議題，仍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主要仍受到當事人的機運所決定，與雇主或工作單位的態度密切相關，因人而異。同時，部分專家注意到，程序上與機會上的保障，仍然未必可以在結果上或是實質上真正保障到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

表一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生存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34	2.51	2.42	2.6	2.62	2.58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34	2.57	2.78	2.75	2.69	2.72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29	2.37	2.78	2.33	2.38	2.28

表二：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生存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二) 醫療權

有關醫療權之各項指標分數有一項達到 3 (表三)。專家意見平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與「普通」的程度 (表四)。

綜觀專家意見後發現，醫療權屬於比較受到肯定的項目。然而仍然有多數專家表示：主要困境在醫療養護機構仍有所不足，對於各種障別資源分配亦有調整的空間。簡言之，醫療權目前在一般性議題上，成果較為顯著；但若考慮到量身訂製、需求導向的層面，則多數專家認為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不過，多數專家表達了對於評鑑制度的肯定，相信政府對於醫療機構的評鑑，有助於提高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權。

表三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 (醫療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I	II	I	II	I	II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2.88	2.69	2.97	3.00	3.00	3.07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程度	2.86	2.74	2.81	2.75	2.83	2.88

表四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 (依醫療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普通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程度	普通傾向差

### (三) 教育權

有關教育權之各項指標分數都接近 3，甚至超過（表五），表現得較為值得肯定。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或「普通」的程度（表六）。

綜觀專家意見，多數表達對城鄉差距的關切。對於都會地區的完備硬體，多數專家表示肯定。但對於特殊教育師資的短缺，引起諸多專家的關切。簡言之，在教育權方面，軟體比硬體更需要提升。

今年更多的專家注意到量身訂製的教育設計仍然能量不足；肯定特教班的的建置，但憂慮特教師資的短缺與熱誠的流失；同時特教班未能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另外，部分專家指出：除了特教班的設計外，亦應考量融合班的作法。

表五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2.66	2.74	3.08	2.88	3.07	3.19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2.63	2.71	2.86	2.75	2.66	2.95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74	2.74	3.02	2.85	2.88	2.79

表六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教育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普通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四）工作權

有關工作權之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2.47~3.29（表七）。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普通」的程度（表八）。

專家意見對於政府部門保障工作權的努力表達出比去年更多的肯定，不過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具體落實。專家們指出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

對於「同工同酬」的看法，多數專家相信身障者的生產力一般而言較為低落，極易成為雇主「剝削」的藉口。另外，由於忽視工作設計的議題，因此在職場上往往造成身障者在立足點上的不公平。

多數專家相信，雇用身障者的機關團體或企業，往往其組織成員較能接受身障者。凸顯了社會觀念的調整與提升，有助於保障身障者的工作權。

表七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I	II	I	II	I	II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03	2.97	3.08	2.85	3.29	3.26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43	2.26	2.36	2.38	2.5	2.47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2.80	2.71	2.78	2.7	2.79	2.63

表八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工作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普通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五）司法權

有關司法權之各項指標分數皆未達到 3（表九）。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十）。

我國在法制上對身障者的人權保障，在多數專家眼中，確有進步，然由於身障者的人權保障議題散見於各項法律規章之中，部分法律條文或政府規定尚未能即時加以調整。同時，由於法令制度觀念呆滯與配套措施不足，因此未能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

另外，當身心障礙者在依法捍衛自身權益過程中，若有爭議之處，執法單位似仍欠缺積極主動的精神，在抗爭過程中，消極因應，畏難怕苦，讓身心障礙者在爭取自身權益的過程中，再度限於弱勢地位。

多數專家相信法律與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執行面上仍需落實。

表九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司法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I	II	I	II	I	II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2.71	2.82	2.89	2.93	2.81	2.88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2.14	2.49	2.61	2.53	2.48	2.37

表十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司法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六）社會參與權

有關社會參與權之各項指標分數皆未能達到 3（表十一）。專家意見在各項目的指標分數平均值不一，但皆可歸屬為「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表十二）。

專家指出社會參與權的提高，除有賴硬體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完善外，當事者個人的行為與心態的調整同屬重要。

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為能妥適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引起諸多專家的嚴重關切，多數認為應多向國外學習人性化的設計。至於城鄉差距的困境，再次的引起專家們的重視，多數認為應繼續普及無障礙空間的理念與措施。

表十一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題目	2008		2009		2010	
	I	II	I	II	I	II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37	2.46	2.58	2.55	2.37	2.37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66	2.80	2.83	2.7	2.76	2.65

表十二 2010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評估（依社會參與權平均數）

題目	程度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 參、綜合討論

從本調查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學者專家的看法比一般民眾負面，一般民眾的看法比學者專家更歧異。這可能反映了專家學者由於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對於政府的期待更深，要求更多。另一方面，一般民眾由於較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極可能儘憑藉著直覺與偏見來認知人權保障的現況，造成了意見的歧異。這種意見上的歧異，具體展現在正反意見的旗鼓相當。

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逐漸從法規制度與硬體建設兩層面，邁向機會公平、照顧的品質、與社為融合等方向發展。這展現了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在過去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逐漸由數量的考量，提升到品質的考慮。易言之，

國人相信政府與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的確做了些工作。當然，人權保障是一項永續工程，無法一蹴可及，理想與現實仍有落差，應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上，不論是政府機關抑或是企業機構、社會團體，都仍須繼續努力，在政策設計上，應援引公民參與的精神，落實審議式民主的內涵，以符合「設身處地」、「量身訂製」的最終理想。另外，徒法不足以自行，不論是社會大眾的觀念調整，抑或是公務人員心態的矯正，都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更加與社會融合。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_\_\_\_\_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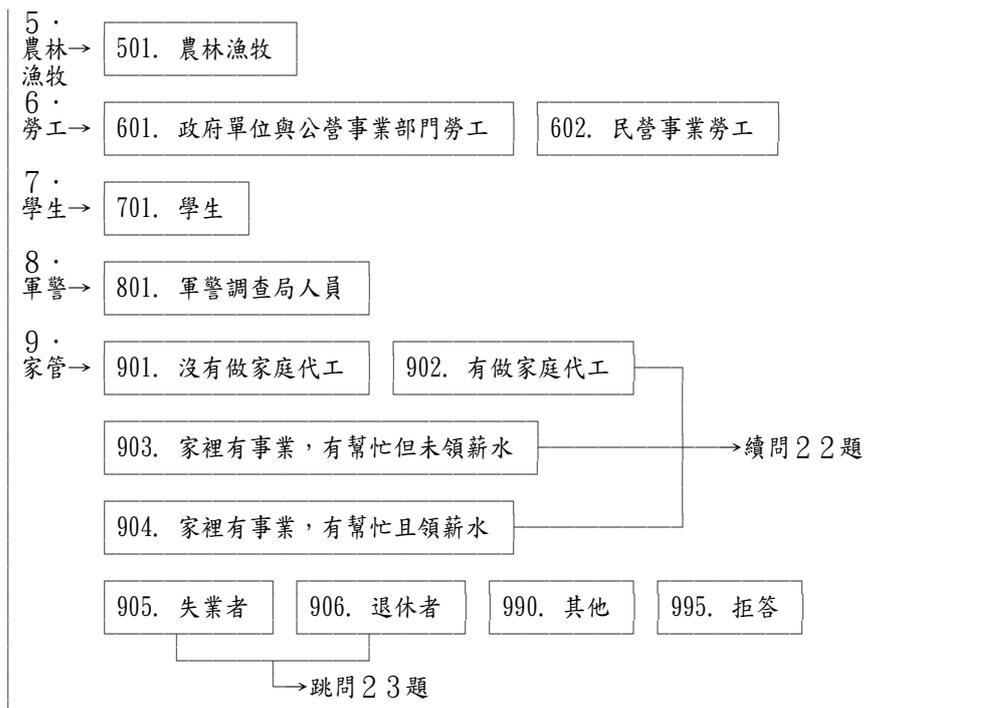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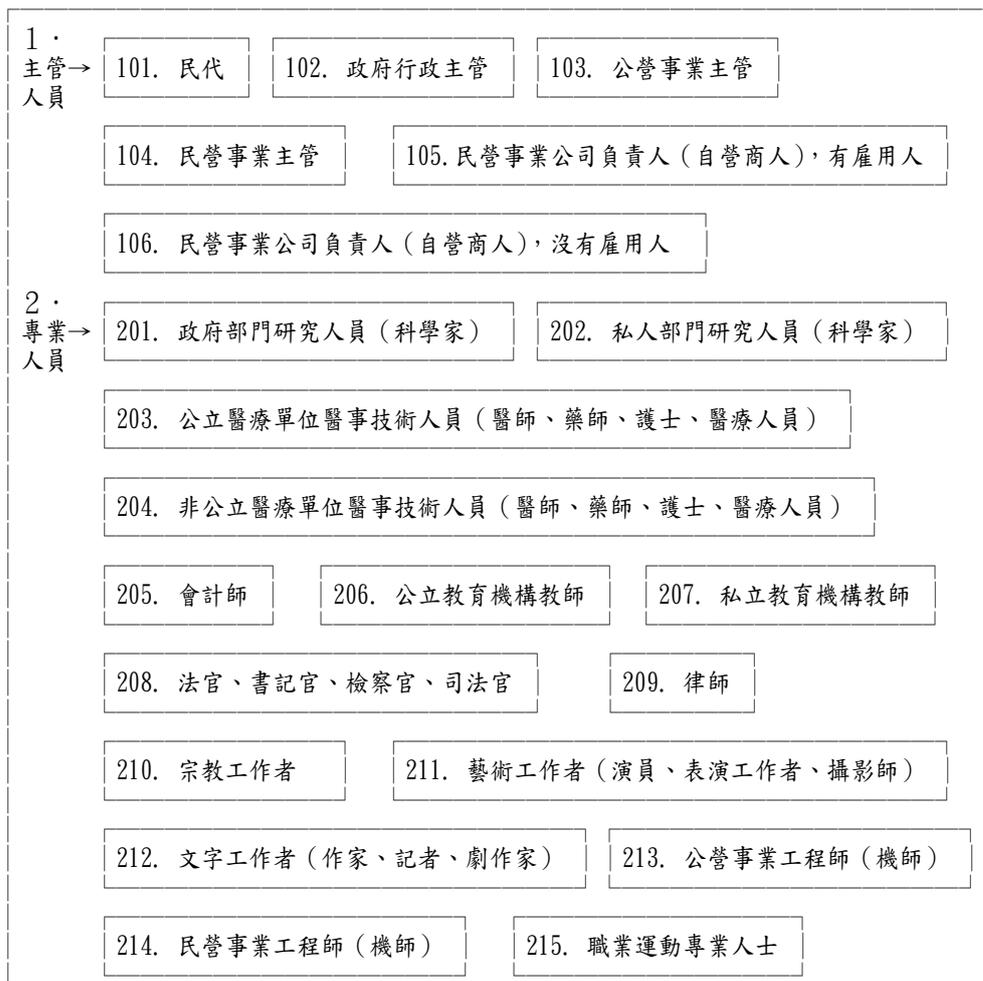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 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 學生→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生存權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2	平均數		2.58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909	標準差		.663
變異數		.827	變異數		.440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 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法律修正，對於身障者的權益更加的維護，但社會資源的普遍性還是不足。
8	重殘或特殊者多半仰賴補助。
9	無障礙設施太少，出門步步維艱。
10	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類別極為有限，別開肢體障礙者不談，精神障礙者，如：精神分裂症、憂鬱症患者經常難以照顧自己，更別說有穩定收入。
14	環境配套措施不佳！
15	因障別、年齡而差異懸殊。
16	無障礙環境、平等就業仍很不足。
18	許多嚴重程度須高度長時數支持的掌礙者一天只吃一餐，不能每天洗澡，基本需求無法滿足。
19	障礙者失業率偏高，社會參與偏低。
21	一旦體力變差就受到排斥
25	大致上可以。
26	雖有其均等的機會，但仍免不了有其異樣或排次的眼光。
27	由於家長的重視目前身心障礙者已能獲得較佳之生活機會。
29	就業不易，難有較佳的收入。

30	政府規定的基本生活 薪資太低了。
31	有立法保障。
32	有相同的機會，但是品質並不相同。
33	雖然政府已努力改善，但事實上常有令人痛心的事件發生，弱勢仍無法擁有均等的機會。
36	無障礙設施上不夠完全。
43	還不錯。
45	目前國內現行的身心障礙補助未能充分補足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需求，加上僅能從多樣補助中申請最高金額的項目，對於重度障礙人士來說生計仍有陷入困難的情形。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9	平均數		2.72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749	標準差		.766
變異數		.560	變異數		.587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政府與民間單位對於身障者相關生活需求，慢慢能有所回應及滿足，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
4	仍有不足。
8	不同障別有差異。
9	資源分配不均，或在提供時未能審慎評估。
10	社會人士的照顧是挑對象的，不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都能夠被接納被支持，肢體障礙者反而較容易被接納，精神障礙目前還不容易被社會瞭解，甚至有人會感到恐怖、排斥或憤怒。
12	城鄉差距仍大。
14	資源分佈不均且不充分！

16	很有限。
17	身障者權益保障法很完整。
18	社區照顧支持資源不夠，機構服務品質不夠個化。
21	一些縣市努力作，還有努力的空間。
25	有許多的身心障礙機構能提供協助。
26	身心障礙者雖在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部分有其服務提供，但若 要依個需求提供時，則顯不足。
27	政府不斷的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照顧及家長團體強力的宣導 下，身心障礙者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已有明顯的改善。
29	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資源相較於其他族群是較為豐富的。
31	經濟景氣良好時才可行。
32	公民社會，公民意識提升，對身障者的支持有越來越尊重的趨勢。
33	雖然政府已投入大量經費，但是顯然不足，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 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也隨著縣市資源不均有很大差異。
39	依賴家庭支持為主。
43	尚可。
45	目前提供身心障礙者照護的機構院所雖有明顯增加，惟在照護素質 與收費上均未能充分適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照護人員與被照護人員 比例仍屬偏高。

###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8	平均數		2.28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95	標準差		.766
變異數		.632	變異數		.587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28 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以身障類別來看，智力障礙及精神障礙者依然容易遭遇此問題。

4	雖有明文規定，但是此案件還是層出不窮。
5	之前有智障女生被性侵，法官判多名加害者無罪。
9	太多人利用身障者認知不佳的心理而投機，甚至加以傷害。
10	生活中多少是會被人以異樣眼光看待，過份的照顧與同情也是對身心障礙者的一種歧視，更別說在職場上或人際關係中的信任程度。
14	身心障礙就業與就學仍較一般狀態困難！
16	受剝削、利用仍時有所聞。
18	家庭照顧支持不足，最常見忽視與虐待情形。
21	看戶籍所在的社會支持程度不一。
25	身心障礙者容易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
26	仍有此情況，從社會新聞中報導出來。
27	偶而可以在市場或夜市看到身心障礙者在地上滾爬販售商品。
29	福利聯盟為身障者發生，所以社會上會出現較少上數情形。
30	單單是基本生活薪資太低就已經是很難有基本的生活水平了。
31	機構大部分都會做到。
32	工作、住處、生活行動障礙重重。
33	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接納程度有明顯提昇，但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歧視的程度提昇度仍不足。
43	身心障礙者的福利還不錯。
45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在就業福利上已有明顯進步，在在職進修、工作程序優化、以及彈性工時等項目上仍有進步空間。

## 〈二〉 醫療權

4. 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平均數		3.07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26	標準差		.856
變異數		.683	變異數		.733
最小值		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機構收容的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大部分之身障收容機構，其養護人力往往不足，影響其醫療照護品質。
4	需視機構的照顧品質。
7	身障者在機構中因有評鑑的因素 能充分享有醫療品質照顧。
9	醫療人員太少，投入程度品質也不佳。
12	城鄉差距仍大。
14	資源分佈不均且不充分！
16	全民健保使所有人均能有基本的醫療照顧。
18	有醫療照顧，但這些機構品質不佳。
19	因為有普及性的健保。
21	受不公平對待情形普遍。
25	機構多會有固定時間請醫師來會診或至醫院做復健。
26	於機構收容的身障者，較一般未在機構中所接受的醫療服務來的多。
27	機構因須受各級政府之監督，並制度相關之評鑑辦法，目前均能享有醫療照顧的品質。
31	目前的健保儘量做到。
32	可以感受到政府努力提升身障者醫療照護品質。
33	收容身心障礙的條件高，機構顯不足，遑論享充分醫療照顧品質，家有身心障礙者，要大眾及政府的資源大力介入改善家人的負擔。
43	醫療照顧品質的好壞差太多了
45	目前機構院所素的照護設施與素質雖有明顯提升，照護人力員額的不足仍是造成機構院所身心障礙者意外的主要因素之一。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3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92
變異數		.79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93
變異數		.629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分配沒有過於集中於特定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普通。
5	多數資源集中在肢障。
8	重點應不在於過度集中與否，而是是否發揮影響力。
9	對於自閉症及語障、學障等照顧太少。
14	多數偏向生理肢體資源，對心智與情緒問題之照顧資源缺乏！
16	身障團體已爭取許多醫療照顧資源。
18	重點在於是不是依據特別特殊需求提供，而不是集中與否，而有些特別(ex 智障)確實就醫有較特別需求。
21	年輕的照顧者需要學習了解年老的受照顧者的需求。
25	似乎著重在肢體障礙及智能障礙。
26	未能平均。
27	因各項醫療照顧均有一定的規定。
31	有部分地區還是不足夠。
32	沒有，但是對自閉症、罕見疾病仍然不足。
33	大多資源平均分配各障亮，但國家整體對身心障礙者的資源仍待大力改善。
43	尚可。
45	目前國家醫療照護資源對於各障礙類別的投入雖增加許多，但對於特定醫藥的使用上仍有明確限制，致使在用藥品質上仍無法有充分彈性。

### 〈三〉 教育權

6. 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7	平均數		3.19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38	標準差		.732
變異數		.702	變異數		.536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由於精神障礙或情緒障礙的身障學生人數日益增多，其所需的特教資源已逐漸供不應求(如:特教生中途教育學園)，並出現等候現象，影響其受教權利。
4	還是有部分的身障者找不到學校可以收容他們。
5	早療資源與國小資源銜接不良，早療資源豐富，國小資源缺乏。
9	學童更希望能在融合班。
10	教育資源日漸增加，特殊生得以接受合宜的服務。
12	城鄉差距仍大。
14	雖有設立特教班，但未能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
16	特殊學校以能收容，且有空位可收一般學生。
18	主要問題在於師資數量與素質。
19	不一定所有障礙學生都在特教班上課，與普通生的融合教育可能更重要。
25	偏遠地區不夠。
26	受義務教育期間，身障者皆能就學。
27	對於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仍然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
30	但畢業後被雇用的機率太低了，由於謀職的困難度。
31	大城市比較有資源可用。

32	資源足夠，是教學品質、老師專業的問題。
33	目前教育部非常重視特殊教育，但零拒絕及融合教育的思潮下，身心障礙生有機會上學，至於是否能普遍受到好的服務品質，值得探討。
43	還不錯。
45	目前身心障礙者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多能轉介入一般學校內的特殊教育班或特殊學校，進而順利就學。

7. 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1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4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6	平均數		2.95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55	標準差		.722
變異數		.730	變異數		.522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九年國教階段，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充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普通。
7	身障者的師資仍缺乏 老師仍會以一般生為考量。
9	具有特教知能及熱忱教師仍太少。
10	教育資源日漸增加，特殊生得以接受合宜的服務。
14	雖有設立特教班，但未能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
16	師資仍有待加強。
18	數量與品質皆不充足，使障礙孩子就學常遭拒。
19	近年來，特教老師已大幅增加。
21	這些班(學校)極少數。
25	偏遠地區不夠。
27	數量或許可以達到但是品質仍有待加強。

29	仍顯不足。
31	有特教班的學校已盡量去改善。
32	服務團隊充足，但是專業明顯不足。
33	數量尚充足，但人力不足，服務品質仍有改善空間。
43	很不錯。
45	目前在九年國教階段，身心障礙者能接受到尚稱充足的師資與專業團隊服務。

8. 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	平均數		2.79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942	標準差		.773
變異數		.888	變異數		.59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除了特殊教育學校(園)有較完善之無障礙環境，一般校園在無障礙環境上的營造仍屬不足。
4	生活中，無障礙空間少，沒有妥當的規劃。因大部分的建築皆在無障礙法規設置前建設，如需改件事一筆大工程，而國人無障礙空間的觀念低。
6	1.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有變多。 2.特教學校有專業團體協助，普通學校也會有輔導巡迴團隊介入提供輔具建議。
9	申請、評估到獲得輔導時間耗費太長。
10	教育資源日漸增加，特殊生得以接受合宜的服務。
14	雖有設立特教班，但未能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

16	無障礙環境仍不足。
18	無障礙環境仍需加強。
19	視學校主事者而定。
21	這些班(學校)專業師資極少數。
25	經費有限的學校會不足。
26	在其無障礙環境大多在只限於行的無障礙，而無法擴及生活與訓練的環境。
27	學校的環境仍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的學習需求。
31	法令規定及有職缺可以安置。
32	無障礙環境仍需補足加強。
33	各縣市政府均設有資源中心等專責單位，並定期評鑑，普遍情況佳。
43	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是具備了，但學習的參與度會受限其他原因，而無法全程參與。
45	目前身心障礙者在九年國教階段，無障礙環境的落實上仍有待努力的空間，主要原因是經費的不足與造出設施不符實際需求造成浪費。

#### 〈四〉 工作權

9. 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1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4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9	平均數		3.26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901	標準差		.902
變異數		.812	變異數		.814
最小值		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因為是政府部門，所以要帶頭做起。
6	政府部門或許有做到，但其他企業與政府之間有落差。
7	政府透過立法的方式雇用身障者 會讓公司以罰款的方式消極的因

	應。
9	未依身障者類別作篩選，或許只集中在肢障者身上。
14	公部門本身設備環境無法讓身障者發揮良好工作機能！
16	一般能符合規定。
18	政府部門足額雇用比例幾達 100%。
19	大多數機關有達到定額進用，但有些機關，例如法院，仍不足額僱用。
21	這些班(學校)設施不普及。
25	政府部門皆能足額進用，名間企業則無法。
26	仍有不足額。
27	政府部門大部分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除非特殊機構。
30	比例太低了，應該比照身心障礙者所佔的比例。
31	部分公司仍依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給待遇。
32	尚有許多機構未依法進用身障者。
33	雖有鼓勵雇用的方案，政府部門大多能依法，民間機關則不然。
43	尚可。
45	目前多數政府部門均能依法另與實際需求，聘用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參予運作。

10.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0	平均數		2.47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804	標準差		.767
變異數		.646	變異數		.58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能在職場上生存的身心障礙者，相較於無法順利求職之身障者，前者本身之障礙程度相對較後者為低，因此受歧視待遇的機率不會太高。
4	大部分身障者因能找到工作、有一份收入就很開心，雇主也會藉機減薪。
8	被晉用即有某種程度之認可，只要表現出能力。
9	職場上的歧視比比皆是，或受到雇主刁難。
10	在與憂鬱症病友協談過程中經常發現病友害怕被發現患有憂鬱症，老闆甚至會因此而令之離職。
14	同上，民間部門問題往往更嚴重！
16	稍受歧視。
18	有不少雇主為了滿足足額雇用規定或為了得到僱用補助一開始即設定障礙員之低薪、低工作條件。
21	在鼓勵政策下有改善，受雇者障礙程度小的才有機會，一般企業繳罰金不積極雇用相關人士。
24	產值較弱。
25	雇主仍會擔心身心障礙者因部分缺陷而影響產能，但日後表現能力佳，雇主仍會比照其他員工。
26	仍有差異。
27	目前仍無法做到同工同酬，但是雇主願意僱用身心障礙者就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是接受的。
30	基本的生活薪資哪能說同工同酬呢。
31	成為同事之後都會互相照顧。
32	許多身障者僅能領取最低薪資，甚至不到最低薪資的情形時有耳聞。
33	目前僱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接受度有提高，但離「同工同酬」仍有差距（大都是以鐘點雇用，最好情形是最低工資），一般單位對僱用身心障礙者仍持觀望態度。
43	雇主肯聘請，應該就不會歧視。
45	目前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雖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但仍有部分身心障礙者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9	平均數		2.63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13	標準差		.787
變異數		.660	變異數		.620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接納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一般能順利就業的身心障礙者，除了精神障礙、情緒障礙者(或某些智能障礙者)會遭遇到一些人際問題外，其他應皆能收到其他非障礙者同事的接納。
4	普通。
8	與身障者自己看待自己的觀點也有關。
9	職場上的歧視比比皆是，或受到雇主刁難。可感受到同事的不耐及孤立。
10	在與憂鬱症病友協談過程中經常發現病友害怕被發現患有憂鬱症，同事瞭解後無法自然與病友相處而疏遠。
14	因環境配套措施不足，讓非障礙同事感覺身障者造成工作效率困擾，因此常不被接納！
16	仍有歧視。
18	多數非障礙者是善意的，只是對障礙不了解。
21	有僱用企業，彼此尊重、學習的機會增多。北市庇護 2 場仍有剝削的情形。
25	目前台灣社會較能接受。
26	若公司願意聘僱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職場同事也能較接受。
27	大部分會是抱以同情、憐憫的成分。
30	很難做到，因為人的同理心仍需被激發的。
32	公民社會的進步，一般人對身障者接納度慢慢提升。
33	已雇用的職場通常會對員工進行教育，目前接學程度普通。

43	很接納。
45	目前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大多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同事的接納，主要原因是「不相上下的工作表現與積極的工作態度」。

### 〈五〉 司法權

12.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1	平均數		2.88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33	標準差		.697
變異數		.695	變異數		.486
最小值		1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安全性與自主性有待司法制定更完善的保障。
4	法規規定。
12	太多福利團體貪圖的只是政府的補助，不是真為身障者謀福利。
14	立法中名為保障，實為歧視之條文存在，例如刑法中有條文指出犯罪者如為瘡啞者可以減輕其刑，恐怕是種歧視！
16	對身障者的便利仍不足。
18	需依據障礙者的需要，給予多項調整，保障平等權益。
21	有僱用企業，接納度增高。
25	有限。
27	政府對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透過更種管道積極的宣導。
32	法令不夠周延，所以產生很多奇怪的現象，例如身障者派遣公司等。
33	各項相關法律堪稱完善，但事實上身心障礙者對自己權益的爭取能力不足，安全、自主及尊嚴仍待政府及社會大眾主動提供。
43	尚可。
45	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上未能充分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

及尊嚴，原因在於法令制定觀念呆滯與配套措施的不足。

13.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8	平均數		2.37
中位數		2.50	中位數		2.00
眾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890	標準差		.725
變異數		.792	變異數		.525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會出面落實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當面臨此狀況時，執法單位有時反而是冷處理，或忽視身障者生存權益。
4	因有前例，所以法規有明文規定，但之後沒聽過有類似的案件，所以選普通選項。
8	經驗中多半是社團機構自己努力。
9	政府應使公權力強力介入，並結合社區，加派警員。
14	以台中縣為例，就未能成功！
16	難以有效執法。
18	常常是政府部門也很怕議員。
19	很少，大都是由障礙機構自行負責與社區民眾溝通。
21	北市國宅沒有提供「友善家園」給身障者租屋，顯示未跟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立法的宗旨。其他縣市情形更嚴重。
25	看不出來。
26	仍以私下溝通為主。
27	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合法權益，執法單位已能依據相關法律出面為身心障礙者爭取應有之權益。
29	強調以和為貴的情形下，通常犧牲的是機構。

32	司法單位往往顧及雙方權益，採取消極勸導方式，並不會積極維護身障者的權益。
33	目前各項法令已完備，大多能落實。社區民眾較不敢公然抵制弱勢權益及相關機構之設立。
43	目前看來是會。
45	當合法成立的身心障礙機構在設立時遭遇社區抵制時，執法單位較少主動介入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態度仍屬被動。

## 〈六〉 社會參與權

14.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1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4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7	平均數		2.37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942	標準差		.817
變異數		.888	變異數		.66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社會大環境的無障礙空間對於身障者而言，其完善度及功能性都還不足以切合身障者的需求。
4	雖無障礙空間有改善，但是大多建築物、空間還是存在著問題。
6	有嚴重的城鄉差異。
8	許多公共空間一般人行進都有困難。
9	很多地方連正常人走路都有困難了，何況身障者。
10	都會區或較新的建築才會有無障礙空間，然較老舊的建築或老社區則無，身心障礙者仍舊行動不便。
14	復康巴士不足，無障礙出入通道常要繞路而行，紅綠燈點字按鈕或聲音播放設備也沒有！

16	無障礙環境仍差，多數是表面工作。
17	無障礙設施很普遍，卻是處處障礙，需改善。
18	到處都是障礙。
19	無障礙環境雖然增加，但設計不良，仍無助於障礙者。
21	國宅都有困難，一般住宅區更加困難設立。
24	城鄉差異大。
25	都市較完善。
26	仍不便。
27	目前公共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對於無障礙的設施仍稍嫌不足，無法讓身心障礙者能如一般人一樣使用。
29	有的無障礙不是現成的，要使用還是需要他人幫忙。
30	硬體方面的改善是眾所皆知的。
31	盲胞的行仍有困難。
32	台灣城市或主要公共場所都已經有無障礙設施和空間。
33	已投入大辭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但仍有很多不便及不符實際需求者。
43	有無障礙設施就沒問題。
45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仍有進步空間，關鍵在於無障礙公設的考量與設計並未充分制定，同時申請資格受限、改製設施補助不足有關。

15.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6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06
變異數		.820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5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52
變異數		.566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身障者擁有此項權力與能力，就憑個人如何去選擇。
9	社會人士對身障者都帶有歧視態度，未能敞開心懷。
10	依照其接受之幫助程度與個人特質而有差別，從以前到現在有進步，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14	徒具法令而未落實！
16	是個人機遇而定。
18	就業機會、外在物理環境的障礙都是限制
21	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車班有限，「身障者專用車牌」這些資訊要送達需要者，始有機會使用，才能逢用這些資源，參予社會生活
24	城鄉差異大。
25	以往職場、生活上皆能感受到。
26	需要時間讓他們建立信賴關係。
27	在機構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應比在家之身心障礙者與他人互動交流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更多。
31	社會人士的觀念有提升。
32	因身障者的特質，有部分身障者還無法完全融入社會。
33	互動交流的機會仍不足，一般人認知夠，但仍乏「力行」的能力。
43	身心障礙跟人之間的人際互動無太大問題。
45	目前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透過適當教育的形塑，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的人際發展。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或代碼)	性別	工作單位職稱
蔣蕙如	女	嘉義啟智學校臨床心理師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輔導員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陳增穎	女	正修科大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蔡蕙如	女	中華民國社團法人肯愛社會服務協會心理師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李明政	男	東吳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吳秀照	女	東海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德睦	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林昭吟	女	台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王增勇	男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招集人
李詩萍	女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專員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康淑華	女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楊淑鈞	女	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長
劉增榮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陳素雲	女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校長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諮商師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
楊惠寧	女	鎮西國小老師
李敏麗	女	文山特殊學校導師
曹智明	男	龍潭國小特教老師
1	女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社工員
2	女	台北市教育局駐校學校社工
3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教保員
4	女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社工
5	女	中山醫院社工
6	女	亞洲大學社工系教授

7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教授
8	女	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志工
9	女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10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1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12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老師
1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1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5	女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6	女	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
17	女	平興國小老師
18	女	平興國小教師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

###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

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